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议

叶邦银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